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四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3
议案五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
议案六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6
议案七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议案八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8
议案九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29
议案十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1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经会议工作人员验证后方可领取股东大会资料，并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发言。股东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

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行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会期间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 (二)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园三期 A3 栋 10 楼公司会议室
-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四)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五) 会议召集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开学先生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到会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六)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现场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 与会股东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是艰难且充满挑战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疲弱的国内内生需求带来的多重考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承压。报告期内，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22.36 万元，同比下降 43.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50.63 万元，同比下降 1113.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01.91 万元，同比下降 458.75%。

二、2023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5/8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12	1. 《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27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并依法行使职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4/13	1.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5.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4/26	1.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6/30	《关于投资设立中科臻观（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	2023/8/10	1.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会第十六次会议		2.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9/25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就全资子公司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制定相关控制措施的议案》 3.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10/24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12/11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推动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各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1、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有效提高了公司内控管理水平与防范经营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经营管理团队绩效薪酬发放方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4、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战略委员

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疆玛纳斯分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浙江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科臻观（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知先	7	7	0	0	否	3
周从良	7	7	0	0	否	3
张存保	7	7	0	0	否	3

2、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独立董事对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独立董事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3 年，公司证券投资部围绕投资者关系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2024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和机制，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议案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4/13	1.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4/26	1.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8/10	1.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9/25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10/24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监督和核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讯方式除外）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具备独立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其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检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

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五）核查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作废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六）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相关制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提示其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应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的完善，更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议案三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报告如下：

(一) 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 (%)	
总资产	126,447.48	-	131,149.38	-	-3.59
流动资产	89,466.66	70.75	90,776.67	69.22	-1.44
非流动资产	36,980.82	29.25	40,372.71	30.78	-8.40

公司提供的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服务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项目所需的硬件均对外采购，无需组织生产，因此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为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2023 年度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4,701.90 万元，下降幅度为 3.59%，主要是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减少导致。

资产类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 (%)	
货币资金	8,910.43	7.05	11,439.21	8.72	-2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33.65	7.46	7,401.57	5.64	27.45
应收票据	1,370.60	1.08	178.44	0.14	668.10
应收账款	44,493.89	35.19	46,692.81	35.60	-4.71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80.00	0.06	-100.00
预付款项	412.29	0.33	764.58	0.58	-46.0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 (%)	
其他应收款	1,443.90	1.14	1,466.34	1.12	-1.53
存货	2,412.49	1.91	2,719.46	2.07	-11.29
合同资产	7,168.42	5.67	8,250.53	6.29	-1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73.16	8.60	9,410.26	7.18	15.55
其他流动资产	2,947.83	2.33	2,373.48	1.81	24.20
长期应收款	18,471.72	14.61	23,828.55	18.17	-22.48
长期股权投资	3.32	0.00	86.47	0.07	-96.16
固定资产	800.39	0.63	759.12	0.58	5.44
使用权资产	726.36	0.57	884.88	0.67	-17.91
无形资产	208.44	0.16	266.62	0.20	-21.82
长期待摊费用	690.37	0.55	271.88	0.21	15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3.96	2.53	1,147.72	0.88	17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86.26	10.19	13,127.47	10.01	-1.84

2023 年末变动幅度在 20%或者变动金额较大的科目说明如下：

- (1) 货币资金变动的原因：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偿还银行借款。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
- (3) 应收票据的原因：2023 年期末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还原导致。
- (4) 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一是受外部环境的影响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二是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的增加导致。
- (5) 预付账款变动的原因：本期供应商采购量减少导致。
- (6)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对应的增值税缴纳增加导致。
- (7) 长期应收款变动原因：本年分期收款项目尚未验收、前期已验收的项目根据流动性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综合导致。
- (8) 无形资产变动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正常摊销减少导致。
- (9)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的原因：本期项目运维外包重分类导致。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本年因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导致。

2、债务结构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	------------------	------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重（%）	（%）
总负债	64,681.66	-	59,046.18	-	9.54
流动负债	53,289.56	82.39	43,744.04	74.08	21.82
非流动负债	11,392.10	17.61	15,302.14	25.92	-25.55

2023 年末负债总额为 64,681.66 万元，较期初增加 5,635.48 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负债类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重（%）	
短期借款	13,115.96	20.28	12,014.00	20.35	9.17
应付票据	3,349.16	5.18	3,195.38	5.41	4.81
应付账款	15,530.12	24.01	19,964.84	33.81	-22.21
合同负债	2,559.09	3.96	2,573.87	4.36	-0.57
应付职工薪酬	1,909.85	2.95	1,288.31	2.18	48.25
应交税费	1,196.27	1.85	1,723.11	2.92	-30.58
其他应付款	448.12	0.69	909.80	1.54	-5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96.43	23.18	2,064.73	3.50	626.31
其他流动负债	184.55	0.29	10.00	0.02	1,745.50
长期借款	11,045.00	17.08	14,755.00	24.99	-25.14
租赁负债	312.83	0.48	476.00	0.81	-34.28
递延收益	0.00	0.00	50.50	0.09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6	0.05	20.64	0.03	66.04

变动幅度在 20%以上的科目说明如下：

- （1）应付账款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供应商采购量减少所致。
- （2）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主要是计提年度奖金导致应付职工奖金的金额增加导致。
- （3）应交税费变动原因：主要是收入规模减少以及净利润亏损导致期末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减少导致。
- （4）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到期支付往来款项导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主要是未来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增加导致。

(6)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的原因：主要是背书转让的票据在本期末终止确认而重分类所致。

(7) 长期借款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增加长期借款，而上期长期借款根据流动性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导致。

(8) 租赁负债变动的原因：公司新增的办公房屋租赁在租赁期内正常摊销所致。

(9) 递延收益变动的原因：上期收到政府补助本期使用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新增使用权资产导致。

3、股东权益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归母股东权益合计	61,852.57	-	72,103.19	-	-14.22
股本	11,637.34	18.81	11,637.34	16.14	-
资本公积	39,143.86	63.29	39,143.86	54.29	-
盈余公积	1,791.56	2.90	1,791.56	2.48	-
少数股东权益	-86.74	-	-	-	-
未分配利润	9,279.81	15.00	19,530.44	27.09	-52.49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61,852.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50.63 万元，下降 14.22%，主要是本年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导致。

(二) 经营业绩

1、营业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21,922.36	39,116.86	-43.96
营业成本	20,616.29	30,313.99	-31.99
税金及附加	97.42	171.14	-43.08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22.36 万元，同比下降 43.96%，主要受客户项目招投标工作有所滞后、项目实施周期延迟导致交付进度低于预期等因素影响，另外因部分项目结算审计金额出现审减，根据最终结算金额调整当期营业收入等因素影响所致。

2、期间费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
销售费用	3,055.86	2,696.99	13.31
管理费用	2,925.35	2,497.97	17.11
研发费用	3,273.22	3,227.14	1.43
财务费用	77.78	-433.11	-

(1) 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2023 年度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新增销售人员数量，布局省外市场，营销费用增加。

(2) 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公司新开拓市场新增管理人员、办公场地等导致。

(3) 财务费用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4,777.1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752.84 万元，主要因终端客户、总包方结算进度放缓，公司项目回款逾期增加，本期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4、盈利水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
营业利润	-12,368.16	-1,354.84	-812.89
利润总额	-12,340.41	-1,344.75	-817.67
净利润	-10,337.37	-844.39	-1,124.24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812.89%，主要是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43.96%，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经营费用增加，大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导致。

(三) 现金流量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	27,992.13	27,059.43	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37,158.30	39,666.66	-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6.17	-12,607.23	-27.29	当期支付供应商款项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	35,028.72	61,982.87	-43.49	理财产品金额以及购买频率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37,123.67	57,520.39	-35.46	理财产品金额以及购买频率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95	4,462.48	-14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	27,205.00	24,800.00	9.70	银行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18,566.00	17,713.27	4.81	支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9.00	7,086.73	21.90	新增银行融资规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2.12	-1,058.01	147.83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166.1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27.29%，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总额有所增加、支付供应商货款有所下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议案四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如下：

一、预算的编制说明

2024 年度预算在 2023 年度历史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规划要求及市场情况进行编制。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收入分解成存量项目和商机项目。存量项目按照未完工项目及 2024 年当期可实现进度预计；商机项目根据各区域市场摸排和备案后的项目情况预计。

2、成本与收入匹配。存量项目按照立项数据、结合实际采购价格等综合数据匹配成本预算，商机项目按照与去年毛利率水平持平的原则、结合商机项目预计成单的时间估算成本。

3、销售费用以 2023 年度历史数据为基数，并匹配各区域的营销考核目标进行编制；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以部门为维度在去年实际发生费用的基础上进行编制，对去年基数做适当的调整。

4、人员编制根据各部门按照职能定位和岗位职责确定，除新开辟的区域市场、新的领域方向外其他部门原则上保持增减同步；人力成本根据新的薪酬考核政策进行测算，严控各部门人力成本总额。

二、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包含母公司及其下属的 5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

三、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 3、现行主要税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2023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目前在不同市场的优势，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预计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在 2023 年的基础上保持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并实现稳健增长。

五、完成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措施

- 1、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及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 2、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有效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 3、规范预算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
- 4、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六、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议案五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506,259.7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901,042.01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实现盈利，充分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 2024 年度将大力拓展业务和提升研发能力，对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加大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议案六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 2023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议案七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结合 2023 年度银行授信使用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配套资金，包括原材料购买、项目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议案八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达成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业绩完成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为 357.88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在公司领酬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议案九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及为相关业务提供咨询服务等工作，聘用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